

技术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751902024119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和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;计价方式:次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维保内容:技术支持,设备类型:网络设备、系统	1	次	85600.00	85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5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万伍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 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药品追溯码和电子处方流转与HIS系统接口服务费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服务内容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依据，超出本协议范围的双方另行友好协议处理；
2. 甲方确保按时支付乙方费用；
3. 乙方确保按协议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内容，以双方书面的确认文件为依据；
4. 双方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 年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确保乙方部署所需要的硬件和网络环境准备完成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迟、失败等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；如甲方擅自或实际中断合同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甲方已支付费用不退还。
2. 乙方应确保项目正常完成，如乙方擅自延迟或中断合作，或泄露甲方或业主的商业秘密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3. 若因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造成的后果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起诉；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保护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普康影联医生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
是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9907590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3823010010007117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